

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申请提前实施市建设局本级局大院 电梯更新项目政府采购程序的函

市财政局：

现位于莲花庄路137号的市建设局大院始建于1998年，其中1号楼同期配置电梯一部。因该电梯早已达报废使用年限，且近年来检修频次明显增多，年平均修理费用约为2万元，测算约占新购置电梯成本的10%。为避免出现电梯使用安全事故，经对接你局及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，同意在2022年我局部门预算中安排“局大院电梯更新项目”用于局大院1号楼电梯更新，“一下”批复项目预算金额24万元，原计划待预算下达后实施采购。

2021年12月底，因局大院电力线路老化及低压柜改造等原因，该电梯再次出现故障。经检修，因电梯过于老旧已无修理必要，建议及时进行采购更新，故我局于2021年12月23日报经你局审批同意，取得临时采购确认书（湖财采购临〔2021〕45881号），并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动电梯采购程序（电梯纳入集中采购目录）。

根据《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

通知》(湖财采监〔2021〕152号),我局已于今年1月12日完成电梯更新项目政府采购意向公开。因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,若待公开意向期满,将在2月中旬才可进行采购,因该电梯为我局大院1号楼主要代步工具,届时实施采购造成电梯长期停运将严重影响职工正常工作出行,且电梯突发故障无法修复,具有不可预见性,故我局申请提前实施采购程序,并计划于今年春节前完成采购,请予以审查后批复。

特此致函

湖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1年1月13日

资金已予安排

住建局
22.1.13
湖州市财政局
经济建设处